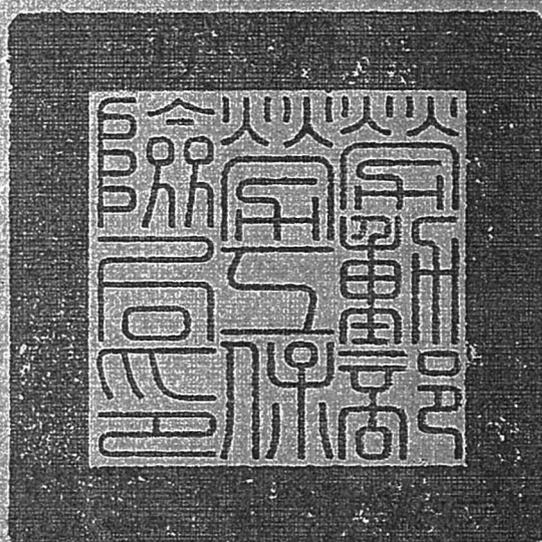


15-2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 預算



勞動部

位預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總目錄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1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28
1、一般行政	18-21
2、保險業務	22-25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6
4、第一預備金	27
5、勞工退休金業務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分析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4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0-51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3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5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7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2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工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規劃、資料蒐集與分析、保險費率精算、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其他綜合規劃。
2. 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
3. 保險費之計算、收繳及欠費處理。
4. 勞工保險之給付審查及核付業務。
5. 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收支、積欠工資提繳及墊償等業務。
6. 依法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7. 其他與勞工保險業務相關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管理組：

- (1) 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綜合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率之精算。
- (3) 法律事務之處理。
- (4) 業務之稽核及管考。
- (5) 各地辦事處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 (6) 業務講習會之辦理。
- (7) 網路申辦與查詢等線上服務之規劃及推展。
- (8)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勞工保險專案檢查。
- (9) 其他有關企劃管理事項。

2. 納保組：

- (1) 納保業務之規劃、研擬及綜合。
- (2) 事業單位、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職業訓練機構之新投保業務。
- (3) 事業單位與公司行號之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處理。
- (4) 事業單位及公司行號保險費之計算。
- (5) 事業單位與公司行號違法之查處。
- (6) 投保單位保險費繳款單之開單及寄發。
- (7) 未投保單位之催保及違法之查處。
- (8) 各級政府每月應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計算及通知撥付。
- (9) 其他有關納保事項。

3. 保費組：

- (1) 保費處理、欠費清理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保險費收繳之處理。
 - (3) 保險費欠費之處理。
 - (4) 工會、漁會之新投保業務。
 - (5) 工會、漁會、機關團體與職業訓練機構之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處理。
 - (6) 工會、漁會、機關團體及職業訓練機構保險費之計算。
 - (7) 工會、漁會、機關團體與職業訓練機構違法之查處。
 - (8) 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各項書表之管理、查調、提供及保管維護。
 - (9) 其他有關保費處理、欠費清理及資料管理等業務事項。
4. 普通事故給付組：
- (1) 勞工保險生育、老年給付及就業保險給付之規劃及研擬。
 - (2) 勞工保險生育及老年給付申請之審核。
 - (3) 就業保險給付申請之審核。
 - (4)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收支及帳務之管理。
 - (5) 其他有關普通事故給付事項。
5. 職業災害給付組：
- (1) 勞工保險傷病、失能、死亡、醫療給付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勞工保險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業務之審核。
 - (3)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醫療給付業務之委託辦理及審核。
 - (4) 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業務之辦理。
 - (5) 其他有關職業災害給付事項。
6. 勞工退休金組：
- (1) 勞工退休金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勞工退休金之提繳及罰鍰處理。
 - (3) 勞工退休金欠費之催繳與處理、滯納金之加徵及移送強制執行。
 - (4) 勞工退休金之核發。
 - (5) 勞工退休金專戶之管理。
 - (6) 勞工退休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之管理。
 - (7)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繳納管理、墊償及追償。
 - (8) 其他有關勞工退休金事項。
7. 國民年金組：
- (1) 國民年金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與相關社會保險資料比對勾稽，連動處理國民年金納保資格、年資計算及給付競合事項。
 - (3)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資料維護管理、保險費與利息之計算及繳款單寄發。
 - (4) 國民年金保險費欠費處理、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
 - (5) 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

年金給付之審核。

-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之審核。
- (7)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及給付之帳務處理。
- (8)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保險費收繳及給付之出納處理。
- (9)其他有關國民年金事項。

8. 農民保險組：

- (1)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與相關社會保險資料比對勾稽，連動處理農民健康保險納保資格、給付及老農津貼競合事項。
- (3)農民健康保險納保業務之審核及保險費計算。
- (4)農民健康保險財務、保險費收繳及給付出納之處理。
- (5)農民健康保險給付之審核。
- (6)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審核。
- (7)農民健康保險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帳務之處理。
- (8)其他有關農民保險事項。

9. 秘書室：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7)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9)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10.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11.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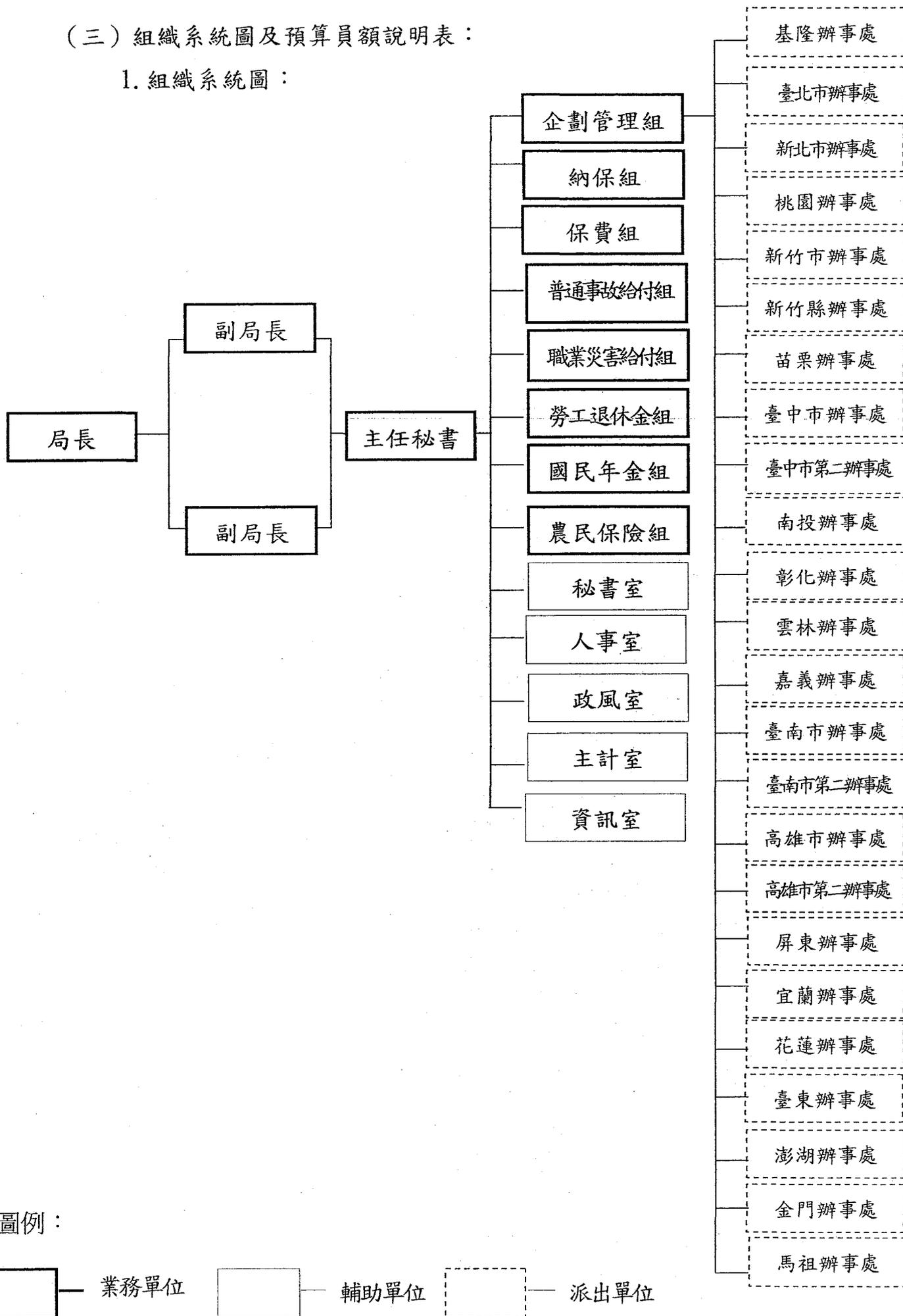
12.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3. 資訊室：

- (1)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
- (2)本局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3)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及推廣。
- (4)本局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 (5)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管理及推動。
- (6)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7)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業務助理	合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49	52	8	8	83	1,700

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勞動部「提升人力素質，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和諧，實現勞動尊嚴」之使命，以「自主的勞動關係、公平的勞動環境、發展的勞動市場」三大施政主軸，本局配合勞動部中程施政計畫之「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中程施政策略目標，持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提供便民、效率及創新之勞工保險及其他受託(任)等項業務服務。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一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以電話訪問調查服務滿意度，滿意以上所占比例。	83.75%
	二 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建置及應用系統開發、移轉或重新開發	1	統計數據	全年整體系統可用率 $= (\text{系統服務時間} - \text{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 \div \text{系統服務時間}$ 備註： 1. 系統服務時間 $= 30 * 24 * 12 = 8,640 \text{ 小時}$ (每月以 30 天計算，每日以 24 小時計算，全年共 12 個月) 2. 「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不含計畫性停機。	99.99%

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標準：以電話訪問調查服務滿意度，滿意以上所占比例。 2. 目標達成情形：以投保單位勞保、就保及勞退業務承辦人為調查對象，整體滿意度達 84.1%。 3. 目標達成情形分析：本局服務對象既多且廣，為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品質，除進行員工訓練及各項考核、推廣網路申辦及線上查詢作業，加強推展各地辦事處主動服務工作，及單一窗口服務，更積極推出多項 e 化創新服務，符合民意期待。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標準：以電話訪問調查服務滿意度，滿意以上所占比例。 2. 目標達成情形：目前尚未完成調查，預計 10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調查報告。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e 化宅配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標準：增加 e 政府平台勞保局資訊中介服務 (Web IR) 線上查詢作業提供之資料項目。 2. 目標達成情形：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新增 1 項資料，目標值達成率為 50%。 3. 目標達成情形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已於 102 年 7 月於 e 政府平台完成新增老農津貼查詢項目。 (2). 勞保老年年金查詢項目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開發查詢介面，並完成相關測試作業後上線。
	申請勞、國保生育給付免附出生證明之比率(送子鳥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標準：經送子鳥系統提供出生資料後，(生育給付免附出生證明申請件數÷全部生育給付申請件數)×100%。 2. 目標達成情形：送子鳥資訊服務網業已上線。本局刻正與衛生福利部研商系統介接相關事宜。

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一)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規定，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 7.5% 至 13%；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條文施行後第 3 年調高 0.5%，其後每年調高 0.5% 至 10%，並自 10% 當年起，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3%；第 15 條規定，保費由勞工、雇主及政府 3 方共同負擔；第 66 條規定，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當年度保險費與其孳息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保險費滯納金及基金運用之收益；第 69 條規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2. 依據本局 103 年 1 月完成之潛藏負債精算評估，以 102 年 10 月底投保人數 945 萬人為基礎，於折現率 3% 及投保薪資調整率 1.5%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102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8 兆 6,976 億元，另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為 6,479 億元。
3. 勞工保險為由勞工、雇主及政府 3 方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又勞工保險如有虧損，由政府審核撥補。其未提存準備，未來同時涉有費率調整及政府撥補挹注之可能性，相關精算資訊業於本局決算書中揭露。

(二) 地方政府積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

1.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及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等規定，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各身分類別勞工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的保險費，由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依該管轄區按一定比率補助；101 年 7 月 1 日起直轄市政府補助部分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又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底前送請中央政府依規定撥付。
2. 截至 103 年 6 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累計待撥付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為 378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之保險費 98 億元，逾期欠費為 280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中央政府無欠費情形），屬本局之應收債權，已列帳表達。

本 頁 空 白

貳、主 要 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32,914	-	-	232,91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094	-	-	128,094	
	148		04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28,094	-	-	128,094	
		1	04301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8,094	-	-	128,094	
		1	0430100101 罰金罰鍰	128,094	-	-	128,094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4,592	-	-	104,592	
	160		07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04,592	-	-	104,592	
		1	0730100100 財產孳息	187	-	-	187	
		1	0730100106 租金收入	187	-	-	18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之租金收入。
		2	0730100400 投資收回	104,157	-	-	104,157	
		1	0730100401 國營事業資本收回	104,157	-	-	104,1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勞工保險局於103年2月17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營業基金原辦理勞保、農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之設備費等餘存權益繳庫數。
		3	0730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48	-	-	2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28	-	-	228	
	157		11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28	-	-	228	
		1	1130100900 雜項收入	228	-	-	228	
		1	1130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8	-	-	2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繳庫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2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405,197	3,421,766	-16,569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3,405,197	3,421,766	-16,569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103年1月9日第8屆第4會期會議審議通過，並奉總統於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0791號令公布，勞工保險局自103年2月17日起回歸行政機關用人制度，爰104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2.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3,421,766千元，係由原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業務」及「勞動條件業務」等科目移入。
	1		66301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3,296,321	3,313,988	-17,667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2,658,948	2,677,031	-18,083	1. 本年度預算數2,658,948千元，包括人事費1,866,131千元，業務費683,335千元，設備及投資107,214千元，獎補助費2,26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866,13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8,84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3,2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及設備等養護經費24,625千元。 (3) 資訊業務經費459,6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主機系統租用案應用系統移轉與重新開發等經費25,388千元。
	2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631,238	636,957	-5,719	1. 本年度預算數631,238千元，包括業務費314,213千元，獎補助費317,02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企劃管理業務51,7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等經費7,846千元。 (2) 納保業務72,1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投保單位申報各項異動資料相關通知等經費3,804千元。 (3) 保費業務382,8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等18,982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普通事故給付業務35,8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生育、老年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經費3,042千元。	
							(5)職業災害給付業務78,0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傷病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經費8,270千元。	
							(6)農民保險業務10,5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保現金給付核發及帳務處理、保費收入與欠費催收等經費2,091千元。	
		3		6630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	635	
			1	66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	635	新增汰換首長座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66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5,500	-	5,500	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68301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08,876	107,778	1,098	
		5		6830101600 勞工退休金業務	108,876	107,778	1,098	1. 本年度預算數108,876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108,8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單位開戶、提繳、停繳、工資調整等經費1,098千元。

本 頁 空 白

參、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30100100 -04301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8,094	承辦單位	納保組、保費組、普通事故給付組、職業災害給付組、勞工退休金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2. 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3. 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勞工保險條例第70、71及72條。
2. 就業保險法第36、37及38條。
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8、49及5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094	
	148			04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28,094	
		1		043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8,094	
			1	0430100101 罰金罰鍰	128,094	1.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97,784千元。 2. 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20,975千元。 3. 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9,335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100100 財產孳息	-0730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7	承辦單位	企劃管理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場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契約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7	
	160			07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87	
		1		0730100100 財產孳息	187	
			1	0730100106 租金收入	187	1. 影印機場地之租金收入55千元(12個月，每月4,600元) 。 2. 辦公場地之租金收入31千元(12個月，每月2,543元) 。 3. 自動櫃員機場地之租金收入28千元(12個月，每月2,300元)。 4. 停車位之租金收入73千元(12個月，每月6,100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100400 投資收回	-0730100401 -國營事業資本收 回	預算金額	104,157	承辦單位	主計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本局於103年2月17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營業基金原辦理勞保、農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之設備費等餘存權益繳庫數。</p> | <p>二、法令依據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9條。</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4,157	
	160			07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04,157	
		2		0730100400 投資收回	104,157	
			1	0730100401 國營事業資本收回	104,157	係本局於103年2月17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營業基金原辦理勞保、農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之設備費等餘存權益繳庫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4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8	
	160			07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48	
		3		0730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48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30100900 雜項收入	-1130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228	承辦單位	保費組、勞工退休金 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繳庫數。</p> | <p>二、法令依據
1. 行政執行法第25條及26條。
2. 強制執行法第28條。</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28	
	157			11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28	
		1		1130100900 雜項收入	228	
			1	1130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8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繳庫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58,94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66,131	人事室、秘書室	本局預算員額1,700人，扣除辦理老農福利津貼員額17人，調整後本局員額為1,683人，計需人事費1,785,450千元，包括職員1,533人，聘用82人，工友52人，技工8人，駕駛8人；另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159人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支給，需人事費80,681千元，合共1,866,131千元。
0100 人事費	1,866,13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4,50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12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127		
0111 獎金	328,146		
0121 其他給與	34,432		
0131 加班值班費	69,644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9,051		
0151 保險	129,69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3,216	本局各單位	
0200 業務費	326,579		
0201 教育訓練費	1,110		
0202 水電費	27,568		
0203 通訊費	13,902		
0215 資訊服務費	3,92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6,367		
0221 稅捐及規費	391		
0231 保險費	3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8,647		
0279 一般事務費	90,68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17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1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85		
0291 國內旅費	736		
0294 運費	111		
0295 短程車資	1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58,9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158		理、簡復書函發文及公文繕印作業委外人
0300 設備及投資	4,369		力費27,87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38		13. 勞保基金紓困貸款公告費65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693		14. 辦公房舍、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保全
0319 雜項設備費	2,838		、清潔及管理費用33,11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68		15. 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71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		。
0475 獎勵及慰問	1,818		16. 電梯、空調、機電、飲水機等設施及機械
			設備所需之保養維護費2,046千元。
			17. 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747千元。
			18. 公務運輸裝卸通行所需費用111千元。
			19. 局長1人特別費158千元。
			20. 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1,270千元。
			21. 補助台北市勞工保險局產業工會辦理勞工
			教育訓練450千元。
			22. 人事差勤、人力資源系統等維護費2,580千
			元。
			23. 辦理本局員工協助方案551千元。
			24. 辦理人事業務及購置各項人事法規釋例彙
			編、人事月刊及資料印刷等，需898千元。
			25. 參加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年費5千元。
			26. 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需3,352千元。
			27.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500千元。
			28. 辦理預、決算、會計、統計業務及購置會
			計參考書籍等，需688千元。
			29. 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費151千元。
			30. 辦理政風有關業務、問卷調查等，需310千
			元。
			31. 汰購高速摺紙機、LED跑馬燈、按鍵電話交
			換機、監視器、電動訂書機及電動雙孔打
			孔機等機械設備費838千元。
			32. 汰換公務機車11輛，需運輸設備費693千元
			。
			33. 汰購冷氣機、投影機、櫃檯及表格櫃、沙
			發椅組、碎紙機及蒸飯箱等雜項設備費2,8
			38千元。
			34.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818千元。
03 資訊業務	459,601	資訊室	1. 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58,9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56,756		<p>展委員會)會訊字第1022460859號函所核定 本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 計畫，核定金額為2,093,561千元，期程為1 03年至109年。</p> <p>(1)本計畫公務預算分攤972,301千元、國民 年金保險基金分攤1,086,613千元、積欠 工資墊償基金分攤17,502千元、老農津 貼委辦經費分攤17,145千元。103年編列 176,641千元，104年編列208,332千元， 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87,328千元。</p> <p>(2)租用機房空間、硬體設備及應用系統開 發，需業務費141,605千元、設備及投資 66,727千元，合共208,332千元。</p> <p>2.推動資訊業務，租用伺服器、微縮軟片閱讀 機、個人電腦、網路及資安設備等，需業務 費126,431千元。</p> <p>3.維護e化服務系統、網路申辦系統、電子郵 件系統、資料庫系統、資訊安全防護及應用 系統委外作業等，需業務費35,116千元。</p> <p>4.推動資訊業務，租用電腦機房及紡拓大樓租 金，需業務費12,692千元。</p> <p>5.使用數據專線連結本局與異地備援中心、新 莊機房、紡拓辦公室、濟南路辦公室、各地 辦事處及行政執行署，需業務費16,183千元 。</p> <p>6.購置、印製各類業務所需報表紙及資訊設備 等相關耗材，需業務費14,838千元。</p> <p>7.維護個人電腦及電腦機房相關設備、電腦機 房操作委外等，需業務費6,452千元。</p> <p>8.辦理資訊作業、各類電腦訓練及會議活動等 ，需業務費3,439千元。</p> <p>9.購置辦公室自動化軟體及微軟EA專案軟體等 ，需軟體購置費11,157千元。</p> <p>10.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 需硬體設備費12,244千元。</p> <p>11.辦理勞就保給付、勞退核發、農保、財務 管理、人事等應用系統之更新擴充、開發 語音答詢系統、農保應用系統及出納收支</p>
0203 通訊費	16,184		
0215 資訊服務費	292,4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2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27		
0271 物品	7,851		
0279 一般事務費	8,26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77		
0291 國內旅費	22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3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84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84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58,9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管理系統等，需系統開發費12,717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31,238
-----------	-----------------	------	---------

計畫內容：

1. 企劃管理業務。
2. 納保業務。
3. 保費業務。
4. 普通事故給付業務。
5. 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6. 農民保險業務。

預期成果：

1. 積極辦理社會保險實務與理論之研究規劃，促進業務之健全及順利推展；規劃及考核為民服務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加強管制考核、提升全球資訊網宣導及內部業務查核功能，提高工作及服務效能。
2. 協助解決本局業務法律適用之疑難問題，俾利機關業務順利推行。
3. 符合勞、就投保條件之事業單位皆能善盡社會責任，依規定為所屬員工申報參加勞、就保，保障勞工權益，促進保險業務健全發展。
4. 工廠事業及公司行號單位皆依規定為所屬全部員工申報參加勞、就保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如期完成保險費之計算及繳款單之寄發作業，以利投保單位及時核對並確投保單位按時繳納保險費。
5. 處理受託金融機構代收及轉帳代繳保險費之解繳及銷帳作業，提供多元繳費方式，提高保險費實收率；並維護投保單位帳務資料正確性；保險費欠費即時催收、列管及移送執行，以鞏固勞保財務基礎；提升保費收繳成效，保障本局債權，並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6. 督導職業工會、漁會為所屬會員及機關團體為所屬單位員工依規定申報加保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如期完成保險費之計算，以利投保單位即時核對並按時繳納保險費，提供投保單位名冊及被保險人資料，以利申請各項給付查詢年資之用，並加強個人資料防護與管理。
7. 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就保各項給付，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安定勞工生活。
8. 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事故各項給付，以保障勞工權益並安定勞工生活。
9. 祛除不適格農保被保險人，維護農保體制，覈實核發保險給付，保障農民權益，促進農村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業務	51,722	企劃管理組	1. 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2,200千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980千元、「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980千元、「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300千元及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費用65千元，需業務費4,525千元。 2. 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業務查核管考等業務，編印業務常用法規及專書，購買、編譯國內外社會保險制度書刊資料等，需業務費2,898千元。 3. 本局全球資訊網、電腦語音諮詢傳真回覆系統及知識管理軟體維護，需業務費3,171千元。 4. 參加國內社會保險等組織會費，需業務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51,722		
0203 通訊費	4,131		
0215 資訊服務費	3,17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89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9		
0251 委辦費	4,46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2,547		
0279 一般事務費	29,507		
0291 國內旅費	6,55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31,2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20		5. 推動研究發展業務，辦理自行研究之獎勵，需業務費10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4		6. 各地辦事處櫃檯及電話諮詢業務委外人力，需業務費19,615千元。	
			7. 積極推動主動服務工作，加強本局各項業務及便民服務宣導，辦理業務研討會暨各項講習會等，需業務費4,501千元。	
			8. 招募志工協助各辦事處業務推動，有關訓練、交通、保險、交流活動等，需業務費3,290千元。	
			9. 各辦事處至投保單位洽辦業務交查案件訪查等，需業務費6,577千元。	
			10. 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欠費強制執行，需業務費3,531千元。	
			11. 各辦事處處理公務所需之郵資、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消耗品等，需業務費3,499千元。	
02 納保業務	72,103	納保組	1. 印製寄發繳款單、異動清單、通函、各項通知及投保薪資逕行調整作業，需業務費55,237千元。	
0200 業務費	72,103		2. 印製勞、就保納保業務相關異動申請表單，及辦理投保單位申報各項異動資料處理、通知作業等，需業務費8,510千元。	
0203 通訊費	47,795		3. 辦理單位新投保事項、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及實績費率調整事項、應投保未投保單位之催保及查核，需業務費1,32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		4. 辦理工廠事業及公司行號單位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保險費計算更正等事項，需業務費6,78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5. 辦理e化服務系統勞保網路申辦作業說明會，推廣網路申報與查詢，需業務費248千元。	
0271 物品	635			
0279 一般事務費	23,267			
0291 國內旅費	251			
0295 短程車資	5			
03 保費業務	382,868	保費組	1. 辦理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寄發及保險費收繳處理等，需業務費16,868千元。	
0200 業務費	65,843		2. 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漁會及所屬被保險人保險費及被保險人貸款欠費處理、通知及訴追等，需業務費34,063千元。	
0203 通訊費	26,230		3. 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	
0221 稅捐及規費	53			
0271 物品	61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31,2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8,773		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317,02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		4. 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異動表處理、保險費計算更正等事項，需業務費7,719千元。	
0294 運費	55			
0295 短程車資	2			
0400 獎補助費	317,025		5. 辦理投保相關資料掃描建檔、管理維護及承保異動表調還卷作業，需業務費7,193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7,025			
04 普通事故給付業務	35,870	普通事故給付組	1. 辦理生育、老年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8,398千元。	
0200 業務費	35,870		2. 辦理就業保險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7,819千元。	
0203 通訊費	20,666		3. 辦理勞、就保之核付通知事項，需業務費19,65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			
0271 物品	549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89			
0291 國內旅費	119			
0294 運費	84			
0295 短程車資	4			
05 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78,076	職業災害給付組	1. 辦理失能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21,795千元。	
0200 業務費	78,076		2. 辦理傷病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29,476千元。	
0203 通訊費	10,190		3. 辦理死亡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4,18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		4. 辦理職災醫療給付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10,30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83		5.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醫療院所之職災醫療給付，需業務費12,246千元。	
0251 委辦費	12,246		6. 派員考察日本日僱勞工職災認定原則及實務作業情形，需國外旅費75千元。	
0271 物品	762			
0279 一般事務費	34,485			
0291 國內旅費	578			
0293 國外旅費	75			
0294 運費	138			
0295 短程車資	16			
06 農民保險業務	10,599	農民保險組	1. 辦理農民加保、退保、資格查察及保險費計算等，需業務費1,248千元。	
0200 業務費	10,599		2. 辦理農民保險e化服務系統研討會，推廣農	
0203 通訊費	3,21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31,2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13		保及網路申報查詢，需業務費54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66		3. 辦理農保生育、喪葬、身心障礙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2,440千元。
0271 物品	336		
0279 一般事務費	4,663		4. 農保現金給付核發及帳務處理、保費收入與欠費催收等，需業務費6,36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2		
0294 運費	24		
0295 短程車資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座車。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提升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秘書室	汰換首長座車1輛，需運輸設備費63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5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動。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5,500	本局各單位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5,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50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101600 勞工退休金業務	預算金額	108,876
-----------	--------------------	------	---------

計畫內容：
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預期成果：
順利推動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其強制執行等業務並提升作業效率，以維護勞工之退休金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108,876	勞工退休金組及企劃管理組	1. 辦理單位開戶、提繳、停繳、工資調整及各項相關作業，需業務費11,401千元。
0200 業務費	108,876		2. 辦理製發繳款單及計算名冊相關作業，需業務費42,725千元。
0203 通訊費	58,528		3. 辦理欠費處理、滯納金加徵及移送強制執行相關作業，需業務費28,5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		4. 辦理退休金請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核定相關作業，需業務費2,209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5. 辦理個人專戶管理及帳務處理相關作業，需業務費5,81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4		6. 辦理勞工退休金財務及出納相關作業，需業務費5,455千元。
0271 物品	661		7. 各辦事處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電話諮詢委外人力、招募志工、洽辦交查案件、業務研討及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欠費強制執行等，需業務費12,71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845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4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6830101600 勞工退休金業務	66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658,948	631,238	108,876	635	5,500	3,405,197
0100 人事費	1,866,131	-	-	-	-	1,866,13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4,507	-	-	-	-	1,124,50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125	-	-	-	-	91,12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127	-	-	-	-	29,127
0111 獎金	328,146	-	-	-	-	328,146
0121 其他給與	34,432	-	-	-	-	34,432
0131 加班值班費	69,644	-	-	-	-	69,644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02	-	-	-	-	4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9,051	-	-	-	-	59,051
0151 保險	129,697	-	-	-	-	129,697
0200 業務費	683,335	314,213	108,876	-	-	1,106,424
0201 教育訓練費	1,110	-	-	-	-	1,110
0202 水電費	27,568	-	-	-	-	27,568
0203 通訊費	30,086	112,225	58,528	-	-	200,839
0215 資訊服務費	296,387	3,275	-	-	-	299,6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2,630	389	34	-	-	193,053
0221 稅捐及規費	391	122	100	-	-	613
0231 保險費	313	100	-	-	-	4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03	22,700	274	-	-	27,077
0251 委辦費	-	16,706	-	-	-	16,70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10	-	-	-	15
0271 物品	16,498	5,439	661	-	-	22,598
0279 一般事務費	98,946	144,984	48,845	-	-	292,7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57	-	-	-	-	7,25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18	-	-	-	-	1,41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62	-	-	-	-	5,562
0291 國內旅費	758	7,804	400	-	-	8,962
0293 國外旅費	-	75	-	-	-	75
0294 運費	131	321	20	-	-	472
0295 短程車資	14	63	14	-	-	9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6830101600 勞工退休金業務	66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158	-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07,214	-	-	635	-	107,849
0304 機械設備費	838	-	-	-	-	838
0305 運輸設備費	693	-	-	635	-	1,32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845	-	-	-	-	102,845
0319 雜項設備費	2,838	-	-	-	-	2,838
0400 獎補助費	2,268	317,025	-	-	-	319,29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	317,025	-	-	-	317,475
0475 獎勵及慰問	1,818	-	-	-	-	1,818
0900 預備金	-	-	-	-	5,500	5,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5,500	5,500

勞動部勞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1,866,131	1,106,424	319,293	-
	2				勞工保險局	1,866,131	1,106,424	319,293	-
					社會保險支出	1,866,131	997,548	319,293	-
		1			一般行政	1,866,131	683,335	2,268	-
		2			保險業務	-	314,213	317,025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108,876	-	-
		5			勞工退休金業務	-	108,876	-	-

工保險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500	3,297,348	-	107,849	-	-	107,849	3,405,197
5,500	3,297,348	-	107,849	-	-	107,849	3,405,197
5,500	3,188,472	-	107,849	-	-	107,849	3,296,321
-	2,551,734	-	107,214	-	-	107,214	2,658,948
-	631,238	-	-	-	-	-	631,238
-	-	-	635	-	-	635	635
-	-	-	635	-	-	635	635
5,500	5,500	-	-	-	-	-	5,500
-	108,876	-	-	-	-	-	108,876
-	108,876	-	-	-	-	-	108,876

勞動部勞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5	2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	-	-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	-	-	
			1		66301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	-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	-	-
			3		6630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66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838	1,328	102,845	2,838	-	-	107,849
838	1,328	102,845	2,838	-	-	107,849
838	1,328	102,845	2,838	-	-	107,849
838	693	102,845	2,838	-	-	107,214
-	635	-	-	-	-	635
-	635	-	-	-	-	635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4,5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1,125	其中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支給，編列159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127	
六、獎金	328,146	
七、其他給與	34,432	
八、加班值班費	69,644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15,547千元，業以103年2月7日保人二字第10360000900號函專案陳報勞動部，並經勞動部103年6月9日勞動人2字第1030100398號函核轉行政院核定中。
九、退休退職給付	402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051	
十一、保險	129,69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66,131	

勞動部勞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549	1,550	-	-	-	-	-	-	52	54	8	8	8	8
	2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549	1,550	-	-	-	-	-	-	52	54	8	8	8	8
		1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1,549	1,550	-	-	-	-	-	-	52	54	8	8	8	8

工保險局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3	83	-	-	-	-	1,700	1,703	1,796,487	1,839,268	-42,781	<p>1. 本局自103年2月17日起回歸行政機關用人制度，爰104年度編列公務預算。</p> <p>2. 表列員額扣除辦理老農津貼業務17人後，年需經費按1,683人編列，包括職員1,533人，聘用82人，工友52人，技工8人，駕駛8人；另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159人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為止。</p> <p>3.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47人99,299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5人，經費43,394千元。 (2) 保險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6人，經費38,500千元。 (3) 勞工退休金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6人，經費17,405千元。</p>
83	83	-	-	-	-	1,700	1,703	1,796,487	1,839,268	-42,781	
83	83	-	-	-	-	1,700	1,703	1,796,487	1,839,268	-42,78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3.09	1,995	1,668	24.57	41	51	33	8402-DW。 (預計104年8 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1,006	24.57	25	25	20	0591-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1,006	24.57	25	25	20	0592-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1,006	24.57	25	25	20	0593-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1,006	24.57	25	25	20	0596-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1,006	24.57	25	25	20	0597-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1,006	24.57	25	25	20	1359-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1,006	24.57	25	25	20	136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1,006	24.57	25	25	20	1361-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1,006	24.57	25	25	21	1363-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1,006	24.57	25	25	21	1365-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1,006	24.57	25	25	21	1367-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1,042	24.57	26	25	21	1369-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1,006	24.57	25	25	21	6407-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1,006	24.57	25	25	21	6408-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1,006	24.57	25	25	21	6409-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1,006	24.57	25	25	21	6412-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1,006	24.57	25	25	21	6413-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1,006	24.57	25	25	21	6417-J2。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8.08	2,351	1,668	24.57	41	25	22	0587-QH。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8.08	2,351	1,668	24.57	41	25	22	059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0.09	2,351	1,668	24.57	41	25	21	7930-J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9	125	260	24.57	6	2	3	BGM-167、BGM -169(預計104 年8月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0	125	312	24.57	8	1	1	BJV-939(預計 104年8月汰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9	125	260	24.57	6	2	3	BQC-109、BQC -115(預計104 年8月汰換)。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量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10	125	572	24.57	14	3		3 P68-968、P68-969(預計104年8月汰換)、P68-972。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0	125	884	24.57	22	5	7	7 CUC-572、CUC-575、CUC-576、CUC-577(預計104年8月汰換)、CUC-581。
2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2	125	2,444	24.57	60	21	22	22 P9T-703、P9T-706、P9T-707(預計104年8月汰換)、P9T-708、P9T-709、P9T-711、P9T-712、P9T-716、P9T-717、P9T-718、P9T-719、P9T-720、P9T-721、P9T-722、P9T-723、P9T-725、P9T-726、P9T-727、P9T-728、P9T-730、P9T-7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2	49	156	24.57	4	1	1	1 557-QDF。
2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2	125	3,796	24.57	93	26	33	33 272-BLV、273-BLV(汰換)、275-BLV、276-BLV、277-BLV(汰換)、278-BLV、279-BLV、280-BLV、281-BLV、282-BLV、285-BLV(汰換)、286-BLV(汰換)、288-BLV、289-BLV、290-BLV、291-BLV、292-BLV、293-BLV、295-BLV、296-BLV、297-BLV、298-BLV、299-BLV、300-BLV、301-BLV、287-BLV(汰換)、汰換機車預計104年8月執行。
2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12	125	2,340	24.57	57	22	23	23 366-CXS、36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9	125	1,020	24.57	25	13	16	-CXS、368-CX S、369-CXS、 370-CXS、371 -CXS、372-CX S、373-CXS、 375-CXS、376 -CXS、378-CX S、379-CXS、 380-CXS、381 -CXS、382-CX S、383-CXS、 385-CXS、386 -CXS、387-CX S、388-CXS、 389-CXS、390 -CXS。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12	125	516	24.57	13	4	4	380-HQC、381 -HQC、382-HQ C、587-QFJ。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9	125	1,768	24.57	43	15	16	867-HRG、868 -HRG、869-HR G、870-HRG、 871-HRG、872 -HRG、873-HR G、875-HRG、 876-HRG、877 -HRG、878-HR G、879-HRG、 880-HRG、881 -HRG、882-HR G。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10	125	988	24.57	24	5	7	536-KGU、537 -KGU、538-KG U、539-KGU、 550-KGU。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5	1,040	24.57	26	7	7	AAL-2203、AA L-2205、AAL- 2206、AAL-22 07、AAL-2208 、AAL-2209、 AAL-2210。
	合計				41,172		1,012	703	61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549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700 人

勞動部勞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55處	21,599.46	434,668	5,079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1,599.46	434,668	5,079			

- 表列員額扣除辦理老農津貼業務17人，調整為1,683人。
- 租用辦公房屋29處：
 - 仰德大樓、紡拓大樓辦公房屋面積21,690.81平方公尺，計需134,341千元。
 - 高雄市辦事處、桃園辦事處、新竹縣辦事處、澎湖辦事處及本局派駐高雄、台北行政執行署辦公處所面積1,727.34平方公尺，計需6,326千元。
- 其他：
 - 木柵倉庫、樹林倉庫、永和倉庫等7處面積10,096.12平方公尺，計需23,355千元。
 - 電腦主機房及異地備援場地等2處面積454.15平方公尺，計需21,160千元。
 - 本局及各辦事處汽車及機車停車位19個，計需392千元。
- 新北市辦事處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面積約1,126.67平方公尺，至公共區域面積及帳面價值，俟產權移轉後始能計列。

勞動部勞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630100100 一般行政				-
[1]補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01 104-104	台北市勞工保險局產業工會	補助本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費用。	-
(2)6630101100 保險業務				-
[1]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	02 104-104	職業工會、漁會、海員總工會、船長公會，辦理勞保業務之團體	加強職業工會、漁會等單位辦理勞保加、退保及催、收繳勞工保險費等業務。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6301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費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17,475	1,818	-	-	319,293
317,475	-	-	-	317,475
317,475	-	-	-	317,475
450	-	-	-	450
450	-	-	-	450
317,025	-	-	-	317,025
317,025	-	-	-	317,025
-	1,818	-	-	1,818
-	1,818	-	-	1,818
-	1,818	-	-	1,818
-	1,818	-	-	1,818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天 人	本年度預算 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	上年度預算 數
合計	1	5	75	-	-	-
考察	1	5	75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勞動部勞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日本日僱勞工職災認定原則及實務作業情形94	日本	日本厚生勞動省及相關單位	考察日本日僱勞工職災認定原則及實務作業情形。	104.07-104.12	5	1

工保險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	42	17	75	保險業務	無	

勞動部勞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978,055	-	-	319,293	3,297,348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978,055	-	-	319,293	3,297,348

工保險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7,849	-	-	-	-	107,849	3,405,197	
107,849	-	-	-	-	107,849	3,405,197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	103-109	9.72	-	1.77	2.08	5.87	1. 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會訊字第1022460859號函所核定本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核定金額為20.94億元。 2. 本計畫中央公務預算分攤9.72億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分攤10.87億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分攤0.18億元、老農津貼委辦經費分攤0.17億元。

勞動部勞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435	13,769
1.6630101100 保險業務			2,435	13,769
(1)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 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04-107	委託精算顧問公司辦理勞保普通事故 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232	858
(2)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 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04-104	委託精算顧問公司辦理勞保職業災害 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435	345
(3)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及財 務評估	104-104	委託精算顧問公司辦理就業保險費率 精算及財務評估。	585	218
(4)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104-104	委託民調公司辦理本局服務品質滿意 度調查作業。	183	102
(5)委託辦理職災醫療給付 業務	104-104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醫療院所之 職災醫療給付業務。	-	12,246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502	-	-	-		16,706
502	-	-	-		16,706
110	-	-	-		2,200
200	-	-	-		980
177	-	-	-		980
15	-	-	-		300
-	-	-	-		12,24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非本局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本局 103 年度係編列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爰無本項適用。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擲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本局 103 年度係編列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爰無本項適用。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	本局 103 年度係編列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爰無本項適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 	<p>本局 103 年度係編列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爰無本項適用。</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遵照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遵照辦理。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p>	遵照辦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遵照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 (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非本局應辦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非本局應辦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	為加強管控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凡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派員製作會議紀錄，送勞動部綜規司進行列管追蹤，並持續將執行情形登錄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追蹤管制系統」，以具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體掌握時效。上會期（第 8 屆第 5 會期）列管 4 案，4 案均已解除列管，本會期（第 8 屆第 6 會期）列管 3 案，1 案已解除列管，另 2 案已責成相關業務單位積極辦理，並於規定時限內辦結。
(三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非本局應辦事項。